## 一、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征地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218号）文件工作部署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需要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及收回国有农场的土地、管道埋设用地、改移道路和沟渠涵洞顺接等线状用地进行勘测定界和分户权属测量，所需费用由政府专项资金解决。

**二、 测绘范围**

 勘测定界和分户权属测量范围：测量地点位于海南省白沙县范围内，具体测绘界线由采购人确定。

**三、 测绘内容和工作量**

测绘内容包括勘测定界放桩、分户权属测量、土地所有权宗地图（集体） 制作、土地使用权宗地图（个人） 制作、个人面积表统计、征地协议及附图制作、 征收地块权属总图制作、权属数据库汇总。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及收回国有农场的土地面积576.35亩，以地役权方式用地面积39亩，实行包干，总采购预算为563800.00元。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形资料，会同征地指界相关人员现场勘测定界放桩， 确定项目地块外围界线， 测量地块内权属界线，统计各权利人的被征用地面积和各种地类面积。

**四、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五、 执行技术标准**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文件， 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拟提供的测绘服务及成果应符合下列技术依据：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3989)；

4.《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 (GB/T 17796-2009)；

5.《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6.《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9.《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GH/T 1004-2005)；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3456-2009)；

11.《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六、 提交成果资料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及数量 |
| 1  | 土地使用权宗地图（个人）  | A4， 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
| 2  | 个人面积统计表  | A4， 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
| 3  | 土地所有权宗地图（集体）  | A4， 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
| 4  | 土地所有权宗地图（农场）  | A4， 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
| 5  | 征收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 A0， 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
| 6  | 征收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A0， 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

**七、工作要求**

（一） 作业人员管理要求

l、 中标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2、 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外， 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 承诺的常驻人员不得调离测区。

3、 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 具有较强的作业能力， 拟投入人数不得低于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4、 在项目执行期间， 中标人应严格进行考勤管理，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 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 且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5、 采购人有权在作业期间对作业人员进行考勤，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 作业人员出现缺勤情况，将从合同工程款中作扣罚。

（二） 仪器设备管理要求

l、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等并投入到调查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应按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仪器设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仪器设备调出测区。

3、 在测区使用的仪器设备须由省级法定测绘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合格证书，

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扣除合同工程款。

（三） 其它管理要求

l、中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2、中标人应该确保成果的保密与安全。本项目测量成果仅供采购人使用，严禁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复制或赠送；如造成作业成果或采购人提供资料外泄，中标人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3、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度， 作业的高峰期适当增加工

作人员。

4、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要求， 配合相关工作，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者， 采

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项目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土地征收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5638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费、保险费、人员费用、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有关审查的要求并最终通过验收。

**4、验收要求**

除采购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5、售后服务及其他**

（1）投标人需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2）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因中标人履行合同不到位或不服从指令等原因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视同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